

各學院參加系所、頁碼、招生人數

(合計：128 系所、2818 名外加新住民 34 名)

文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新住民
中文	10	8		
外文	11	9		
歷史	12	9		
哲學	13	6		
人類	15	3		
圖書資訊	16	12		1
日本語文	20	6		
戲劇	21	5		
藝術史	22	5		1
語言	24	4		1
音樂學	26	3		1
臺灣文學	28	4		
華語學程	29	3		
理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新住民
數學	30	15		1
物理	32	43		2
化學	34	78		
地質科學	36	17		
心理	37	19		1
地理環境	40	14		
大氣	41	12		
海洋	43	22	1	
天文物理	48	3		
應用物理	49	9		
應用數學	50	6		1
氣候變遷	52	6		
統計數據	53	9		
社科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新住民
政治	54	14		
經濟	56	26		
社會	57	8		
社會工作	58	9	3	
國家發展	60	20		
新聞	62	13		
公共事務	63	9		
醫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新住民
臨床牙醫	64	17		
藥學	73	21		
醫檢生技	76	16		
護理	77	16		
物理治療	84	8		
職能治療	85	5		
生理	86	10		
生化分生	87	20		
藥理	88	15		
病理	89	3		1
微生物	91	22		
解剖	93	8		1
毒理	95	6		

分子醫學	96	12		1
免疫	98	10		1
口腔生物	100	10		1
臨床藥學	102	5	1	
法醫	104		1	
腦心所	105	10		
基蛋	106	10		
醫教生倫	107	4		
醫材影像	108	5	1	1
國際三校	111	3		
醫藥法規	112	6		
工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新住民
土木	113	128	5	
機械	124	155	1	
化工	126	86		
工科海洋	127	75		
材料	131	58		
國際應材班	134	10		
環工	135	31		
應力	136	65		
建城	139	15		1
工業工程	143	16		1
醫工	146	34		1
高分子	151	24		
生農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新住民
農藝	152	15	1	
生工	156	39		
農化	157	15		
森林環資	160	21	6	1
動物科技	163	12		1
農經	165	10		1
園藝景觀	167	33		
獸醫	170	15		
生物傳播	172	6		1
生物機電	174	30		
昆蟲	177	8		
植微	178	10		
食科	179	15		
生物科技	184	9		
臨床動物	185	7		
植醫學程	187	5	1	1
分子比病	190	8		
管理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新住民
商學	191	33		
會計	192	26		
財金	194	40		
國企	197	33		1
資管	199	43		
公衛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新住民
健管	200	15		1

行社	202	7		1
環職	204	20		
流預	205	17		
健統	207	9		
公衛學程	208		20	
食安	209	8		
全球衛生學程	210	3		
電資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新住民
電機	211	68		
資訊安全	214	18		
資工	215	113		
人工智慧	216	9		
光電	217	81		
電信	218	105		
電子	221	114		3
網媒	228	38		
生醫電資	229	38		
資料科學	232	10		
法律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新住民
法律系	233	8		
生科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新住民
生科系	241	27		1
植物科學	243	18		1
分子細胞	245	21		
生態演化	246	12		1
漁科	248	9		
生化科學	249	14		1
生化科技	251	35		
基因體生物	252	5		
國際政經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新住民
政經學程	253	10		
財金學程	254	10		
領導管理學程	255	10		
共教中心 (含國際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新住民
統計學程	256	8		1
運動設施	258	5	2	
農業科技	262	3		
生物多樣性	263	4		
智慧醫療	264	6		
防災減害	265	4		
重點科技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新住民
積體電路	266	22		
元件材料	269	21		
奈米科學	271	25		
精準健康	272	22	2	

11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碩士班甄試招生網址：<https://exam.aca.ntu.edu.tw/graf/>

項 目		作 業 日 期 及 注 意 事 項
簡 章 公 告		◎ 114年9月11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
繳交審查報名費 1,000元		◎ 審查費繳費日期：10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至10月8日(星期三)晚上12時止。 ◎ 於10月1日(星期三)起至報名網站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取得個人之繳款帳號。 ◎ 繳費方式：以個人之繳款帳號，ATM轉帳或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應於10月1日(星期三)前將申請書(請上網登錄後並列印)及相關證明正本，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教務處研教組申請免繳或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逾期不予受理。
上 網 登 錄 報 名 資 料		◎ 以個人繳款帳號(14碼)繳費後，再使用該繳款帳號及通行碼(6碼)登入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 ◎ 上網期限：10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至10月8日(星期三)晚上12時止。 (※每日上午8時至9時系統備份，系統暫時關閉) ◎ 考生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儲存資料後務必列印自存以確認完成報名，確認報名後即不可再更改。
上傳應繳交資料		◎ 登入報名網站後，請於10月9日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所有報名應繳資料，未於前述期限前完成上傳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除部分系所規定推薦函須紙本彌封寄送外，所有審查文件一律以上傳方式繳交。 ◎ 系所規定須紙本彌封之推薦函，請於10月9日下午5時前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本校報考系所之辦公室(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或依其上地址逕送達至本校之報考系所，注意：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或自國外郵寄者，需於10月9日下午5時前送達至本校報考系所之辦公室。
准 考 證 明 書 印 列		◎ 10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起開放列印「准考證明書」。
繳交第2階段報名費 500元	筆 試	◎ 筆試日期及地點：請參照簡章報考系所之規定。 ◎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查詢：考生於筆試前自行上報考系所之網站查詢。 ◎ 攜帶筆試(第2階段)繳費證明、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
	口 試	◎ 口試日期及地點：請參照簡章報考系所之規定。 ◎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查詢：考生於口試前自行上報考系所之網站查詢。 ◎ 攜帶口試(第2階段)繳費證明、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
第 1 梯 次 放 榜		◎ 放榜日期：11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 放榜後，於當日下午寄發本梯次之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第 2 梯 次 放 榜		◎ 放榜日期：11月20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 ◎ 放榜後，於當日下午寄發本梯次之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申請成績複查		11月21日(星期五)前寄出申請表件，以郵戳為憑。
正、備取生 網 路 報 到		◎ 網路報到日期：11月25日10時~11月27日24時止。 ◎ 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寄發備取生 遞補錄取通知		12月3日(星期三)起，遞補期限至115年1月22日(星期四)中午12時截止。

國立臺灣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

114 年 9 月 4 日依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核定

一、修業年限：

碩士班：1 至 4 年（報考在職生而獲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 2 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係以招生入學時報考之身分分別為準）

二、報名資格：具備以下報考資格，並符合擬報考系所組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者，得辦理報名，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一）一般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2）。
2. 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之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二）在職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2）。
2.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至報名截止日止，具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並可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書者。
3. 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之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三）新住民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2）
2.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3. 報名時須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4. 有關「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 6。
5. 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註一：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如有規定考生須上傳「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百分比」之證明者，其名次百分比以小數第 1 位四捨五入計算（名次百分比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1）。

註二：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於「報名資格附加規定」欄如有訂定「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分以上者或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者優先考慮」之規定，其「優先考慮」僅為原則性規定，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得於審查後依其評定之各考生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

註三：服務年資證明書格式可上網下載。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組招生名額、報名資格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請查閱簡章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組招生分則。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本項招生本學年度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多系所組，惟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 1 系所組報到及入學就讀。

- (二) 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前及報名前詳閱本項招生簡章規定(含本校所訂報名資格及各系所組「報名資格附加規定」)，避免日後因報名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報考或影響錄取。
- (三) 考生請於報名前確認是否要報考，報名時亦請務必確認報考之系所組及應繳金額，報名費經繳交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
- (四) 考生除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外，各項審查資料請轉成 pdf 檔於 10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除系所規定推薦函須紙本彌封寄送外，不接受紙本寄送。
- (五)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可選填志願組別者亦不得更改志願組別及其順序。
- (六) 考生所繳之報名資料如經報考系所審查後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考，考生不得異議。
- (七) 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考生如因缺繳部分審查資料(含推薦函)，各系所組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八) 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九)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自行負責。為維護各考生權益，考生可於上傳應繳報名資料後，主動上網於報名系統查詢報考之系所審核結果，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並確認口試或筆試應考時間及地點。
- (十)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考生需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國內大學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 註：外國學生報考本次考試入學者，視同放棄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報名時請至報名系統下載「外國學生報考聲明書」，簽名後與居留證一併掃描成一個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未上傳者無法取得報考資格。
- (十一) 本校訂有「入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其服務對象包含：(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之考生(4)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上述考生如須本校提供特殊項目服務且欲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檢具應考申請表、應診檢查表及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證明(各表件可自網站下載，考生應使用本校既定格式申請，並請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內註記)，於 114 年 10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五、報名方式：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請先索取繳款帳號(低、中低收入戶考生依第六項第(二)點方式申請)並繳費後，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於期限前依規定上傳報名應繳交資料。

- (一) 考生報名前，須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共 14 碼)及「通行碼」(共 6 碼)。「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取得網址為 <https://exam.aca.ntu.edu.tw/graf/>。
- (二) 以取得之「繳款帳號」以 ATM 轉帳(含網路 ATM)繳費、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惟轉帳繳費及跨行匯款之手續費用由考生另行支付。
1. 審查報名費金額：新臺幣 1,000 元。
 2. 繳費及報名時間：自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至 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晚上 12 時止。

（※10 月 8 日下午 3:30 以後僅能以網路 ATM 或至各地自動提款機以 ATM 轉帳繳費）

3. 報考 2(含)系所組以上之考生，請個別申請繳款帳號，其報名費分別繳交，且繳費金額正確始會扣款成功。

4. 繳費方式：

- (1)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008）
- (2)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 3：30 前辦理，收款行：華南銀行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429 專戶）
- (3)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 3：30 前辦理，繳款單可至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登入網站 <https://exam.aca.ntu.edu.tw/graf/> 列印）
- (4)低收入戶申請免繳或中低收入戶申請優待報名費之考生，請依下列第六項第(二)點規定辦理，擬申請者請勿預先繳費。

（三）繳交報名費後，即可以個人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登入報名系統網站。

1. 報名網址：<https://exam.aca.ntu.edu.tw/graf/>。
（報名系統每日上午 8 時至 9 時備份資料不開放）
2. 使用網路 ATM 或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者，約於 2 小時後可上網登入；但下午 3:30 後至郵局櫃檯繳款者隔日才會入帳；10 月 8 日下午 3:30 以後請勿在郵局櫃檯繳款。
3.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若電腦無法顯示部分文字者，請於報名前至上述網站列印「造字申請表」，填寫後請 email 至 wangjoy@ntu.edu.tw 信箱。
4. 新住民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前，須先上傳歸化國籍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俟資格審查通過後才可填寫報名資料。大陸或香港、澳門配偶不屬歸化國籍，請勿以此項身分報考。

（四）登入報名網站後，請於10月9日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所有報名應繳資料，未於前述期限前完成上傳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應上傳繳交資料包括：

1. 照片：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為 1.5 英吋寬 × 2.0 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
2. 學力證明：請上傳大學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已畢業者請上傳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註：以上文件均請先上傳，惟錄取註冊入學時須繳驗正本。
3. 依各系所組規定上傳學業成績及名次之證明書：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1，內容應記載姓名、學號、就讀學校、就讀系組、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班(組)人數、名次、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及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戳章。
註一：考生在校就讀學系是否有分班(組)悉依「歷年成績單」上是否列示有班(組)為憑；如無分班(組)則填寫全系排名。
註二：本校之附件 1 格式為範本，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所出具之正式文件若有既定格式，亦可使用。
4. 服務年資證明書：「在職生組」必繳交上傳，如各系所組一般生組於「報名資格附加規定」欄內有規定者亦須繳交上傳。

試資格者，不予錄取。惟依本項第(一)點規定，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 (五) 口(筆)試參加資格最後一名出現同分情形時，該同分者一律進入口(筆)試階段。
- (六) 各考試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系所組訂定，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七) 各系所組錄取最低標準由各系所組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標準者，依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之系所組，不得列備取生。
- (八) 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除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有規定外，則依(1)審查成績(2)口試成績(3)筆試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得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增額錄取。
- (九) 各系所組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生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
- (十) 同系、所、學位學程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遇有錄取缺額時，得由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報到後同系、所、學位學程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因無備取生可遞補而產生缺額時，得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流用。新住民名額不與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互為流用。
- (十一) 考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text{考試總成績} = \text{筆試平均成績} \times \text{筆試佔總成績比例} + \text{審查成績} \times \text{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text{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 (十二) 本校招生考試之各考試項目分數及核錄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九、放榜

- (一) 本校分 2 梯次放榜，各系所組依其簡章內頁所訂「放榜梯次」之日期公告錄取名單。
- (二) 各系所組若能提早辦理完成各項考試，得提前梯次放榜。
- (三) 放榜日期：**第 1 梯次：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
第 2 梯次：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 (四) 公布方式：正、備取生除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外，並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站。網址：<https://www.aca.nt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
- (五) 放榜名單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後如期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成績單寄發日期：於各梯次放榜日之當日下午以後寄發。

※為避免寄失，考生於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所填寫之地址資料應正確無誤。

十一、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 (一) 報到時間：114 年 11 月 25 日 10 時至 11 月 27 日 24 時止。
- (二) 網址：<https://exam.aca.ntu.edu.tw/graf/>。
- (三) 報到程序：
 1. 請於報到時間內依規定至「碩士班甄試報到系統」辦理網路報到，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2. 考生如同時錄取正、備取多系所組時，可於網路報到時依個人意願登記分發志願順序，分發志願順序一經填妥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及順序。本校於報到截止後依各系所組缺額情形辦理備取生遞補分發，考生如同獲多所組遞補資格時，

本校將依其志願順序擇 1 所組遞補錄取。

3. 簡章中規定可選填志願之系所，若該系所之分組中於報到後有缺額，悉就有選填該組為志願之考生依其備取名次順序依序遞補。（機械系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4. 本校將於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於教務處網站公布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錄取情況，並以掛號信函寄發遞補錄取通知書予已遞補錄取之考生。（**本次獲遞補錄取者不得改回較低志願**）

網址：<https://www.aca.nt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

5. **本校辦理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114 年 12 月 3 日起至此遞補作業截止日前，若又有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各考生登記之志願順序辦理再遞補作業，並個別通知再遞補錄取者。再遞補錄取考生因故欲放棄遞補資格時，須於接獲本校通知三日內，填寫切結書放棄遞補維持原錄取系所組，惟考生之其他優先志願須一併放棄。**

註一：本校辦理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各系所組若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內；未辦理一般入學考試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依規定遞補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前。

註二：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如期註冊（註冊時間為 115 年 8 月中旬，屆時依本校行事曆為準），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同系所組、同身分別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由該項招生已辦理報到之備取生遞補。

十二、成績複查

- （一）欲複查成績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參閱簡章附件 2）上各欄資料，並貼足回郵，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逕寄 **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二）請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或成績未達相關錄取條件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四）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未評閱、成績單分數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申請複查限本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

十三、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 （一）本校甄試招生各系所組之錄取生於辦理網路報到後，如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已具學位證書者，得於 115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 日向本校研究生教務組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起詳本校「新生入學服務網」項下「碩博士班提前入學」，其收費標準及必修科目比照 114 學年度之入學學生辦理。欲申請者，請先至台大課程網查詢各系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設情況。**惟 115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新設立或整併之系所錄取生，不得申辦提前入學。**
- （二）本校將於 115 年 6 月 15 日起將新生註冊相關注意事項置於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之「碩博士班」項下供新生查詢及列印，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程序並繳交學雜費，逾期未辦理註冊程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
碩博士班新生入學服務網網址：
<https://reg.aca.ntu.edu.tw/newstu/GRA/INDEX.htm>。
- （三）依本校「新生健康檢查暨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實施辦法」規定，新生應於註冊前完成健康檢查，並提交健康檢查報告，未依規定完成本校健康檢查者，視為註冊未完成。檢查項目及時間由學務處保健中心規劃，相關訊息亦將置於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

並供新生下載列印。

- (四) 本校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依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將 114 學年度各學院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供參考：（單位：元）

院所 種類	文學院 法律學院 社會科學院	理學院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生命科學院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醫學院 (除臨床醫學所、臨床 牙醫學所外)	醫學院 臨床牙醫學所	國際學院	國際政經學院
學雜費 (含基本學分費)	25,640	28,890	31,180	36,230	40,000	50,000
院所 種類	醫學院 臨床醫學所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管理學院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 士學位學程	公共衛生學院	全球衛生碩士學 位學程	-
學雜費 (含基本學分費)	39,170	30,360	25,790	31,180	150,000	-

註一：上列之學費收費標準不適用於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學生。

- (五)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註冊入學時，應繳驗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非屬中文或英文版本者，請先中譯或英譯後，然後持翻譯本與原文之畢業證書與成績單，同時交給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辦理驗證。並檢附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六)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至「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申請個人學歷採認，並取得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公文(大陸地區大學學歷各項相關問題，請逕洽 04-22851900)。
- 錄取生須於新生註冊(或規定期限)截止前，完成上述採認程序，否則入學資格將予以取消；應屆畢業生得於註冊時先行上傳具結書暫代，俟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學歷證明公文應即補繳上傳。因採認作業至少需時 45 天，請及早辦理。
- (七)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八) 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參考附錄 3(如報考後有修訂，依修訂後之辦法辦理)。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本校甄試錄取生報到後，不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可於同一學年度再報考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惟兩項招生皆獲錄取者，僅能選擇一系所組註冊就讀。據此，本校將於辦理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正取(備取)生網路報到作業時，要求同獲錄取兩項招生之考生填寫「擇一系所組註冊就讀」之切結。
- (二) 考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不同學系、所碩士班新生者，僅得擇一學系、所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時之身分別。
- (三) 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 (四)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五)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剽竊、內容重大不實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 錄取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

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之正本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項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修業證明書，未修畢該學系應修 128 學分以上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七)錄取考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須長期療養、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應徵入營服役或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請參閱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致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依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公告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檢具相關證明辦理(因重病原因者，須經系所主管核可)。(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20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69355 號函規定：「考生於錄取多所大學研究所時，在報到前得自由選擇預定就讀學校。如其自願向甲校研究所報到，嗣因錄取乙校研究所擬放棄就讀甲校之機會，宜由其自行向甲校表明並請求退還切結書或畢業證書，如甲校拒絕，考生得循法律途徑請求救濟，由司法機關裁決其主張在法律上是否有理」。
- (九)錄取考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十)註冊入學後，各系所組另有補修大學部課程之規定，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 (十一)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 1 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十二)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三)考生若有重大行為偏差，導致影響考場秩序或危害他人安全，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報考資格。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 (十四)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五)本校設有領域專長及多種學程(部分學程為碩、博士班學生可修習)，學生入學後欲修習者，可逕至臺灣大學網站點選 myNTU/臺大課程網查詢。

系 所 別			數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20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研究及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教授推薦函2封（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以上資料僅收電子檔上傳，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2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全體考生。		
		筆 試 科 目	高等微積分、線性代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8:20-12:00，地點：天文數學館102教室。 科目一：8時20分至10時。科目二：10時20分至12時。		
		筆試注意事項	筆試不另通知；未依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考試相關內容請參閱網址： https://www.math.ntu.edu.tw/previousexams/graduate		
		佔總成 績比例	4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及筆試成績合格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1日(星期五)。 地點：天文數學館519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於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6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 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https://www.math.ntu.edu.tw/		
		佔總成 績比例	40%		
	其 他 規 定			一、相關修業規定請詳見本系網址： https://www.math.ntu.edu.tw/students/graduate/requirement 二、錄取考生須至本系網站下載新生報到須知，詳閱後確認簽名上傳於研教組報到系 統，才能完成報到程序。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816		
網 址			https://www.math.ntu.edu.tw		

系 所 別			物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20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4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60%且學業總成績平均達75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研究及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5分者。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時間：11月8日(星期六)。 地點：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物理學館。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31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三所辦理聯合招生，一般生分三個志願：物理學系碩士班(志願代碼2030)、天文物理研究所碩士班(志願代碼2190)、應用物理學研究所碩士班(志願代碼2200)；新住民僅可報考物理學系碩士班(代碼2040)，無志願選填。 二、一般生至多可選擇三個志願，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錄取，各所如於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志願序、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於「選擇組別志願」項目，依「志願順序」擇定「志願代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 四、推薦函限由推薦老師上傳，推薦函格式請自本所網站下載。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TOEFL、GRE、GMAT、全民英檢成績單等。 六、審查成績特優者，不需參加口試。優先錄取名單於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七、「應用物理學研究所」學生入學後不可申請轉所。	
放 榜 梯 次			於第1、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627007；33665123		
網 址			http://www.phys.ntu.edu.tw		

系 所 別			化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化學組
所 組 代 碼			205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需符合下列二種身份之一者：一、化學系或應用化學系畢業(含應屆)生；二、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學士學位，曾修習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材料化學或其他經系主任同意之相關科目至少3科且及格者（請上傳原就讀學校所發之正式成績單）。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個人資料彙示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五、研究報告（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其他有利審查文件（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七、兩封推薦信（查照其他規定第五點）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1日(星期六) 地點：化學系。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8日(星期二)下班前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詳細地點請參考本系網站公布。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143、33661148
網 址			http://www.ch.ntu.edu.tw

系 所 別			天文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219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60%且學業總成績平均達75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研究及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5分者。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時間：11月8日(星期六)。 地點：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物理學館。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31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三所辦理聯合招生，一般生分三個志願：物理學系碩士班(志願代碼2030)、天文物理研究所碩士班(志願代碼2190)、應用物理學研究所碩士班(志願代碼2200)。 二、考生至多可選擇三個志願，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錄取，各所如於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志願序、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於「選擇組別志願」項目，依「志願順序」擇定「志願代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 四、推薦函限由推薦老師上傳，推薦函格式請自本所網站下載。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TOEFL、GRE、GMAT、全民英檢成績單等。 六、審查成績特優者，不需參加口試。優先錄取名單於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七、「應用物理學研究所」學生入學後不可申請轉所。	
放 榜 梯 次			於第1、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627007；33665123		
網 址			http://www.phys.ntu.edu.tw		

系 所 別			應用物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220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9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60%且學業總成績平均達75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研究及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5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8日(星期六)。 地點：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物理學館。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31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三所辦理聯合招生，一般生分三個志願：物理學系碩士班(志願代碼2030)、天文物理研究所碩士班(志願代碼2190)、應用物理學研究所碩士班(志願代碼2200)。 二、考生至多可選擇三個志願，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錄取，各所如於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志願序、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於「選擇組別志願」項目，依「志願順序」擇定「志願代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 四、推薦函限由推薦老師上傳，推薦函格式請自本所網站下載。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TOEFL、GRE、GMAT、全民英檢成績單等。 六、審查成績特優者，不需參加口試。優先錄取名單於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七、「應用物理學研究所」學生入學後不可申請轉所。	
放 榜 梯 次			於第1、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627007；33665123		
網 址			http://www.phys.ntu.edu.tw		

系 所 別			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22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9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研究及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說明） 六、推薦函兩封(限由推薦人上傳，推薦函格式請至本所網站下載)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合格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0月30日(星期四)。 地點：次震宇宙館601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表於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 他 規 定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例如獎學金、大學部專題計畫(非課程期末報告)、計算或程式設計能力、大學數學學力測驗成績單、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902		
網 址			https://stat-ds.ntu.edu.tw		

系 所 別			經濟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30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40%者優先考慮。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Statement of purpose，請於本系網頁下載「SOP文件」，回答三個問題。格式限制：限3頁A4，12字體，1.5倍行高，格式不合格者予以扣分（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五、修課記錄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七、推薦函2封（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時間：11月1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社會科學院頤賢介宙政治經濟系館。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地點於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口試內容請見本系網頁說明： https://bit.ly/4gdnE7F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440
網 址			https://econ.ntu.edu.tw/

系 所 別			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全球化與科技治理)
所 組 代 碼			307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40%者優先考慮。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簡歷（格式不拘） 五、就學計畫（含研究計畫、未來志趣及能力評估）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期刊論文、代表作品、學期報告、研究著作等，無則免附。 七、推薦函2封（格式不拘）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5日(星期三)。 地點：國家發展所。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319
網 址			http://www.nd.ntu.edu.tw

系 所 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大地工程組
所 組 代 碼			50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9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五、就學計畫書 六、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資料(選繳) 七、其他有利申請資料(選繳) 八、推薦函2封（依其他規定第三點辦理）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日期：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2日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 33664285、33664280
網 址			http://www.ce.ntu.edu.tw

系 所 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測量及空間資訊組	
所 組 代 碼			50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 五、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六、自傳 七、推薦函2封（依其他規定第三點辦理）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在第6名(含)之後，且成績達70分者。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日期：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2日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5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三、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表格可用本系制式格式(土木系官網-碩士班-常用表單下載)。 四、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e-mail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 33664285、33664280	
網 址			http://www.ce.ntu.edu.tw	

系 所 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結構工程組
所 組 代 碼			50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 五、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六、自傳 七、推薦函2封（依其他規定第三點辦理）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日期：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2日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 33664285、33664280
網 址			http://www.ce.ntu.edu.tw

系 所 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水利工程組
所 組 代 碼			505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 五、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六、自傳 七、推薦函2封（依其他規定第三點辦理）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日期：10月24日(星期五)。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2日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口試內容主要以中文為主，部分視委員需求可能採英文問答。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 33664285、33664280
網 址			http://www.ce.ntu.edu.tw

系 所 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51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5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須工、理、農、電資、電機、管理學院與機械研究課題之相關科系的畢業(含應屆)生。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五） 三、名次證明書（請見其他規定說明六）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建議各1000字以內，不拘格式。）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至少兩封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不拘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一、本系分六組：1. 固體力學組(志願代碼5121)招生名額30名，2. 設計組(志願代碼5122)招生名額31名，3. 製造組(志願代碼5123)招生名額32名，4. 流體力學組(志願代碼5124)招生名額15名，5. 熱學組(志願代碼5125)招生名額16名，6. 系統控制組(志願代碼5126)招生名額31名。 二、考生可就本系六組中，至多選擇二個志願組別，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組錄取。每位錄取生以錄取一組為限，且以正取組別為優先。各組如於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僅以選擇該組為第一志願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 三、填寫報名資料時，請於「選擇組別志願」欄位依志願順序輸入「志願代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 四、報名期間可至本系網站填寫參考資料，是否填報不影響審查結果。 五、歷年成績單中如有科目為抵免或免修，請檢附原始修習成績證明（英文科目可免附）。此為參考用，若無則可免。 六、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準；如歷年成績單中已載明名次者，則無須另行繳交名次證明書。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733		
網 址			http://www.me.ntu.edu.tw/main.php		

系 所 別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51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須工、理、農、電資、電機、管理學院與化工研究課題之相關科系的畢業(含應屆)生。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及全系名次證明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如有輔系或雙主修本系敬請註明) 五、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推薦函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73名至第117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起。 地點:化學工程系2館(鄭江樓北棟)N203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考試資訊請於口試日前查詢本系網頁之公告或招生連結,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72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二、研究生修課相關規定請見: https://che.ntu.edu.tw/che/masteranddoctor.html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001~4	
網 址			https://www.che.ntu.edu.tw	

系 所 別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所 組 代 碼			515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及全組名次證明書（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三） 四、自傳及就學計畫(A4至多5頁) 五、學士論文或專題研究報告等大學部研究成果 六、兩位教師推薦函（僅限由推薦人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http://www.esoe.ntu.edu.tw/ref.doc）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731
網 址			http://www.esoe.ntu.edu.tw/

系 所 別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
所 組 代 碼			516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及全組名次證明書（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三） 四、自傳及就學計畫(A4至多5頁) 五、學士論文或專題研究報告等大學部研究成果 六、兩位教師推薦函（僅限由推薦人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http://www.esoe.ntu.edu.tw/ref.doc）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731
網 址			http://www.esoe.ntu.edu.tw/

系 所 別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	
所 組 代 碼		517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及全組名次證明書（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三） 四、自傳及就學計畫(A4至多5頁) 五、學士論文或專題研究報告等大學部研究成果 六、兩位教師推薦函（僅限由推薦人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http://www.esoe.ntu.edu.tw/ref.doc ）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一、本組招收欲修習光電、機電、電機電子、離岸風電等相關領域學生。 二、報名審查資料一至四項及推薦函不全者不予審查，學經歷若在國內取得，檢附文件請用中文版。 三、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主，若歷年成績單已包含排名，可上傳歷年成績單並清楚標示出系排名。 四、修業相關規定及表單請見本系網站。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731	
網 址		http://www.esoe.ntu.edu.tw/	

系 所 別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丁組	
所 組 代 碼		518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7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及全組名次證明書（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三） 四、自傳及就學計畫(A4至多5頁) 五、學士論文或專題研究報告等大學部研究成果 六、兩位教師推薦函（僅限由推薦人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http://www.esoe.ntu.edu.tw/ref.doc ）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一、本組招收欲修習資訊科技等相關領域學生。 二、報名審查資料一至四項及推薦函不全者不予審查，學經歷若在國內取得，檢附文件請用中文版。 三、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主，若歷年成績單已包含排名，可上傳歷年成績單並清楚標示出系排名。 四、修業相關規定及表單請見本系網站。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731	
網 址		http://www.esoe.ntu.edu.tw/	

系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金屬、製程、陶瓷能源材料)		
所 組 代 碼			519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有修讀專題者須上傳報告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七、個人資料表（請用本系格式，逕至本系網頁下載） 八、兩位教師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請用本系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26名至第58名者。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時間：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8:30起。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228、238室。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5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二、相關資訊及符合口試名單請於本系網站查詢，不另行以紙本通知。 三、符合口試資格考生，口試當日請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四、符合口試資格考生，請依本系制定格式，進行簡報。(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527		
網 址			https://mse.ntu.edu.tw/home.jsp		

系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高分子及軟質材料)
所 組 代 碼			520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有修讀專題者須上傳報告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七、個人資料表（請用本系格式，逕至本系網頁下載） 八、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教師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8:30起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230室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527
網 址			https://mse.ntu.edu.tw/home.jsp

系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電子材料)	
所 組 代 碼			52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有修讀專題者須上傳報告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七、個人資料表（請用本系格式，逕至本系網頁下載） 八、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教師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7名至第21名者。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時間：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8:30起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232室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二、相關資訊及符合口試名單請於本系網站查詢，不另行以紙本通知。 三、符合口試資格考生，口試當日請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四、符合口試資格考生，請依本系制定格式，進行簡報。(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527	
網 址			https://mse.ntu.edu.tw/home.jsp	

系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國際應用材料工程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52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與生涯規劃至多共3頁 五、有修讀專題者須上傳簡要報告至多共3頁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七、個人資料表（請用本系格式，逕至本系網頁下載） 八、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教師上傳，請用本系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6名至第20名者。
		口 試 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1:30起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228、238室
		口 試 注 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5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二、本班錄取之碩士生需配合執行循環經濟園區材料國際學院提列之相關研究。 三、相關資訊及符合口試名單請於本系網站查詢，不另行以紙本通知。 四、符合口試資格考生，口試當日請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五、符合口試資格考生，請依本系制定格式，進行簡報。（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六、請務必上網詳閱本碩士班簡介。 七、10月27日上午8:30-12:00舉行「研究生基礎能力與性向測驗」，符合口試資格的學生請務必全程參加，未參加者，不得參加口試。「研究生基礎能力與性向測驗」包含：學術英語能力、數理基礎能力、研究性向（此檢測為口試必要項目，惟檢測結果不計入口試成績）。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527
網 址			https://mse.ntu.edu.tw/home.jsp

系 所 別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52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以歷年成績單做為名次證明者，仍須於名次證明書部份再行上傳) 四、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無固定格式，惟推薦人姓名須清楚可辨)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時間：11月1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地點：環工所205會議室。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口試名單於口試三天前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389
網 址			http://enve.ntu.edu.tw/

系 所 別		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所 組 代 碼		52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二) 三、名次證明書(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三) 四、就學計畫(固力、材料、生物力學或機電領域)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教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一、本所得就特殊狀況與考生進行面談。 二、歷年成績單中有科目為抵免或免修者，請檢附原始修習成績證明(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主，若歷年成績單已包含排名，可上傳歷年成績單並清楚標示出系排名。 四、報名期間可至本所網站>招生資訊>甄試入學頁面網址填寫資料，此為審查參考用。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606	
網 址		https://www.iam.ntu.edu.tw/zh/	

系 所 別			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組		
所 組 代 碼			525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9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二) 三、名次證明書(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三) 四、就學計畫(流力、熱傳或生醫領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教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一、本所得就特殊狀況與考生進行面談。 二、歷年成績單中有科目為抵免或免修者，請檢附原始修習成績證明(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主，若歷年成績單已包含排名，可上傳歷年成績單並清楚標示出系排名。 四、報名期間可至本所網站>招生資訊>甄試入學頁面網址填寫資料，此為審查參考用。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606		
網 址			https://www.iam.ntu.edu.tw/zh/		

系 所 別			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丙組		
所 組 代 碼			526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二) 三、名次證明書(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三) 四、就學計畫(人工智慧領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教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一、本所得就特殊狀況與考生進行面談。 二、歷年成績單中有科目為抵免或免修者，請檢附原始修習成績證明(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主，若歷年成績單已包含排名，可上傳歷年成績單並清楚標示出系排名。 四、報名期間可至本所網站>招生資訊>甄試入學頁面網址填寫資料，此為審查參考用。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606		
網 址			https://www.iam.ntu.edu.tw/zh/		

系 所 別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組		
所 組 代 碼			53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本組招收其他工程(如：電機、機械、資工、工科、土木、生物機電等)、管理(如：商管、資管、企管、國企、財金、資源管理、經濟等)與數學(如：統計、應數等)相關科系領域學生。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跨領域動機、學習歷程、特殊成就等） 五、其他有關學術成果彙整：其正文不得超過8頁，附錄不得超過100頁，超過部份得不納入考量。 六、若有相關工作資歷，得另附相關資料 七、教授推薦函2封（格式不拘）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0日(星期四)。 地點：另行公布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甄試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9500		
網 址			https://ie.ntu.edu.tw		

系 所 別			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材料)
所 組 代 碼			53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7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A4紙二頁以內) 五、推薦函2封(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時間：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聯合教學館2樓會議室。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地點於10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81443
網 址			https://bme.ntu.edu.tw/master.html

系 所 別			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力學)
所 組 代 碼			535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7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A4紙二頁以內) 五、推薦函2封(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時間：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聯合教學館2樓會議室。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地點於10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81443
網 址			https://bme.ntu.edu.tw/master.html

系 所 別			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電機、電子、資訊)
所 組 代 碼			537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A4紙二頁以內) 五、推薦函2封(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時間：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聯合教學館2樓會議室。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地點於10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81443
網 址			https://bme.ntu.edu.tw/master.html

系 所 別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605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9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論文、報告及有利審查資料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一、備審資料如無法於繳交期限內補齊，則不符合報名資格。 二、修習內容包含生物環境、水土資源、系統與資訊、生態工程、生物環境設施及農村建築等。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443	
網 址		http://www.bse.ntu.edu.tw	

系 所 別			農 業 經 濟 學 系 碩 士 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61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50%者優先考慮。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個人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書 五、就學計畫書 六、兩位教師推薦函(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全體考生。
		筆 試 科 目	農 業 經 濟 學、英 文
		筆 試 日 期 地 點	時間：10月23日(星期四)。 地點：農 業 綜 合 館。
		筆 試 注 意 事 項	一、農 業 經 濟 學(佔筆試成績70%)，英 文(佔筆試成績30%) 二、詳細時間及地點於10月20日(星期一)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時間：11月7日(星期五)。 地點：農 業 綜 合 館。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時間於11月4日(星期二)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674
網 址			http://www.agec.ntu.edu.tw

系 所 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機電控制、人工智慧組
所 組 代 碼			62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碩士甄試申請表（請先至本系網站下載填寫並簽名後再上傳資料） 六、兩封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時間：11月04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於公佈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時一併公告。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336
網 址			http://www.bime.ntu.edu.tw

系 所 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機械系統組	
所 組 代 碼			62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7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碩士甄試申請表（請先至本系網站下載填寫並簽名後再上傳資料） 六、兩封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通過書面審查者。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時間：11月04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於公佈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時一併公告。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 他 規 定			一、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招生共分三組，考生限報一組，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若有任何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全民英檢、托福或其他)，請於口試當天攜帶至試場。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達到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免修進階英語標準或修習「研究生線上英文二」通過。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336	
網 址			http://www.bime.ntu.edu.tw	

系 所 別			商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70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30%者優先考慮。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五、學習計畫書(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其他有利審查文件(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6名者。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時間：11月7日(星期五)。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詳細地點於11月3日(星期一) 上午10時前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主動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填寫後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檔案以2頁A4為限。 二、學習計畫書請敘述：自傳、就讀動機及計畫、社團或工作經驗、自我能力評估。檔案以15頁A4為限。 三、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語言能力、競賽獲獎、社會服務及個人資料表所提及之傑出表現等證明文件。 四、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062		
網 址			https://management.ntu.edu.tw/BA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財務金融)
所 組 代 碼			70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系人數前30%者優先考慮。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有加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掃描清楚上傳，勿翻拍或剪貼圖檔) 三、總名次(或畢業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學習計畫書(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歷等證明文件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7日(星期五)。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時間將於11月5日(三)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本碩士班成立於民國79年，隸屬於臺大管理學院。 二、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填寫後轉成pdf檔上傳(可使用電子簽章，勿使用照相翻拍方式)。 三、學習計畫書請詳述個人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動機、學習計畫、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四、考生於甄試時經國內原就讀學校核准至外國擔任交換學生者，報名時需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在個人資料表上註明，缺一不可。通過審查並符合口試資格者，可安排網路面試。相關證明文件與詳細注意事項請參閱財金系網站。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097
網 址			http://www.fin.ntu.edu.tw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財務工程)
所 組 代 碼			705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系人數前30%者優先考慮。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有加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掃描清楚上傳，勿翻拍或剪貼圖檔) 三、總名次(或畢業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學習計畫書(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歷等證明文件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7日(星期五)。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時間將於11月5日(三)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本碩士班成立於民國79年，隸屬於臺大管理學院。 二、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填寫後轉成pdf檔上傳(可使用電子簽章，勿使用照相翻拍方式)。 三、學習計畫書請詳述個人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動機、學習計畫、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四、考生於甄試時經國內原就讀學校核准至外國擔任交換學生者，報名時需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在個人資料表上註明，缺一不可。通過審查並符合口試資格者，可安排網路面試。相關證明文件與詳細注意事項請參閱財金系網站。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097
網 址			http://www.fin.ntu.edu.tw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風險管理與保險)
所 組 代 碼			706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系人數前30%者優先考慮。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有加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掃描清楚上傳，勿翻拍或剪貼圖檔) 三、總名次(或畢業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學習計畫書(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歷等證明文件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7日(星期五)。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時間將於11月5日(三)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本碩士班成立於民國79年，隸屬於臺大管理學院。 二、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填寫後轉成pdf檔上傳(可使用電子簽章，勿使用照相翻拍方式) 三、學習計畫書請詳述個人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動機、學習計畫、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四、考生於甄試時經國內原就讀學校核准至外國擔任交換學生者，報名時需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在個人資料表上註明，缺一不可。通過審查並符合口試資格者，可安排網路面試。相關證明文件與詳細注意事項請參閱財金系網站。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097
網 址			http://www.fin.ntu.edu.tw

系 所 別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707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有加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五、學習計畫書(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其他個人工作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6名者。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時間：10月31日(星期五)。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壹號館。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時間及地點於10月27日(星期一)下班前公布於本系網站，並開始繳交口試費用，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個人資料表格式請於報名前，至本系網站下載，填妥後連同其他資料一併上傳，檔案以1頁A4(單面)為限。 二、學習計畫書請敘述研讀之動機、目的與本身學習背景、興趣及未來生涯規畫之關係。 三、甄試口試時適逢在國外擔任交換學生或學位生者，請於報名時，於個人資料表中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缺一不可），若通過審查可安排網路面試。報名時未於個人資料表上註明且檢附證明文件者，恕不接受申請。 四、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991		
網 址			https://management.ntu.edu.tw/IB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709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4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請參照「其他規定」第一點辦理） 五、就學計畫書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著作、得獎紀錄等，非必繳） 七、推薦函（非必繳，如要繳交限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第16名至第71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1日（星期五）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時間地點於10月24日（星期五）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 他 規 定			一、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站填寫「個人資料表」，填妥後下載檔案上傳至學校報名系統，本系網站填寫之「個人資料表」僅為本系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5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1梯次放榜。 三、審查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或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放 榜 梯 次			於第1、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200		
網 址			http://im.ntu.edu.tw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自動控制)
所 組 代 碼			90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7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學業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限定格式）：報名前請至本系網站填寫，列印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本系網站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六、推薦函（選繳，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機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592
網 址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電力系統與電力電子)
所 組 代 碼			90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學業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限定格式）：報名前請至本系網站填寫，列印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本系網站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六、推薦函（選繳，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機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592
網 址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計算機科學)
所 組 代 碼			90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學業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限定格式）：報名前請至本系網站填寫，列印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本系網站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六、推薦函（選繳，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機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一、本系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系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系計算機科學組教師(不含該組研究員額0之教師)。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592
網 址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90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學業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限定格式）：報名前請至本系網站填寫，列印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本系網站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六、推薦函（必繳，至少1封，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機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592
網 址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905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1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基本資料表（請見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就學計畫 六、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請見其他規定第三點） 七、推薦函（非必繳，請見其他規定第四點） 【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繳交齊全，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888轉253
網 址			http://www.csie.ntu.edu.tw

系 所 別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人 工 智 慧 碩 士 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906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9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基本資料表（請見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就學計畫 六、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請見其他規定第三點） 七、推薦函（非必繳，請見其他規定第四點） 【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繳交齊全，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一、課程和畢業規定請參見本系網站公告。 二、報名時請至本系網站填寫「個人資料表」，填妥後須下載檔案並上傳至學校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本系網站填寫之「個人資料表」僅為本系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三、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國際資訊相關比賽（如ICPC）名次、研究報告、著作及得獎紀錄等。 四、推薦函格式不限，但僅限推薦老師上傳，至多3封。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888轉253		
網 址			http://www.csie.ntu.edu.tw		

系 所 別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907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碩士就學計畫（未來研究方向與生涯規劃）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成果、研究報告、研討會發表相關資料、著作、競賽得獎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 六、推薦函（至多2封，格式不限，無則免繳。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 所有資料必須在規定期限內上傳齊全。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光電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587	
網 址		https://gipo.ntu.edu.tw/	

系 所 別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電波)
所 組 代 碼			908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 五、台大報名上傳期間，務須同時至【電信所網頁 https://gice.ntu.edu.tw/ 】審查課程登錄系統填寫考生資料，登錄期間至114年10月09日下午5時止，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詳實填寫。 六、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電信所網頁「表格資源」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八、推薦函(無則免繳，至多1封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 ※所有資料必須在規定期限內上傳繳交齊全，本校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075
網 址			https://gice.ntu.edu.tw/

系 所 別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通訊與信號處理)
所 組 代 碼			909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報名承諾書：請於報名前至電信所網頁「表格資源」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七、台大報名上傳期間，務須同時至【電信所網頁 https://gice.ntu.edu.tw/ 】審查課程登錄系統填寫考生資料，登錄期間至114年10月09日下午5時止，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詳實填寫。 八、推薦函（無則免繳，至多1封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 ※所有資料必須在規定期限內上傳繳交齊全，本校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075
網 址			https://gice.ntu.edu.tw/

系 所 別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資料科學與智慧網路)
所 組 代 碼			910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報名承諾書：請於報名前至電信所網頁「表格資源」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七、台大報名上傳期間，務須同時至【電信所網頁 https://gice.ntu.edu.tw 】審查課程登錄系統填寫考生資料，登錄期間至114年10月09日下午5時止，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詳實填寫。 八、推薦函(無則免繳，至多1封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 ※所有資料必須在規定期限內上傳繳交齊全，本校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口試時間：11月6日(四)至11月7日(五)。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口試名單、時間及地點於10月31日(五)中午12時公告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敬請考生留意。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075
網 址			https://gice.ntu.edu.tw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數位積體電路與系統)
所 組 代 碼			91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表(不限格式)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六、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八、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529
網 址			https://giee.ntu.edu.tw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類比積體電路與系統)
所 組 代 碼			91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表(不限格式)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六、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八、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529
網 址			https://giee.ntu.edu.tw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電子設計自動化)
所 組 代 碼			91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表(不限格式)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七、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529
網 址			https://giee.ntu.edu.tw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丁組(主修奈米電子含光電半導體)		
所 組 代 碼			916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表(不限格式)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六、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八、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一、本所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所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本組與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碩士學位學程甲組辦理聯合招生，一般生分兩個志願選填：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丁組(志願代碼9160)、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碩士學位學程甲組(志願代碼K040)，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 三、一般生至多可選擇兩個志願，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錄取，各所(學程)組如於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志願序、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 四、錄取考生須於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所奈米電子組教師。 五、修業相關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公告。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電子所(02)33663529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02)33669010		
網 址			電子所 https://giee.ntu.edu.tw 元件學程 https://gsat.ntu.edu.tw/tw/dmhi/		

系 所 別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918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五、就學計畫 六、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七、兩位教師推薦函(須由推薦老師上傳) 【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期間上傳繳交齊全，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一、報名時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個人資料表」，填妥後須下載檔案並上傳至學校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本所網站填寫之「個人資料表」僅為本所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國際資訊領域相關比賽名次、研究報告、著作及得獎紀錄等。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888轉228		
網 址			http://www.inm.ntu.edu.tw		

系 所 別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生醫電子一)		
所 組 代 碼			919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及報考動機（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個人基本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 七、推薦函1~3封，格式不限，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除推薦函外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一、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本所網頁已公告「必繳報名審查資料」之格式，請務必依規定格式繳交。 三、個人基本資料表：報名前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後上傳至報名系統。此「個人基本資料表」為主要審查之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四、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組別。 五、報名系統關閉後，補繳推薦函需於10月14日(二)中午12:00前mail寄至ywL1993@ntu.edu.tw。 六、錄取考生須於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所生醫電子組教師。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961		
網 址			http://www.bebi.ntu.edu.tw		

系 所 別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生醫電子二)		
所 組 代 碼			920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須為非理工、電資等相關領域之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及報考動機（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個人基本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 七、推薦函1~3封，格式不限，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除推薦函外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一、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本所網頁已公告「必繳報名審查資料」之格式，請務必依規定格式繳交。 三、個人基本資料表：報名前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後上傳至報名系統。此「個人基本資料表」為主要審查之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四、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組別。 五、報名系統關閉後，補繳推薦函需於10月14日(二)中午12:00前mail寄至ywL1993@ntu.edu.tw。 六、錄取考生須於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所生醫電子組教師。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961		
網 址			http://www.bebi.ntu.edu.tw		

系 所 別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生醫資訊)		
所 組 代 碼			92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9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1.履歷；2.申請動機與個人陳述（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個人基本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 七、推薦函1~3封，格式不限，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除推薦函外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一、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本所網頁已公告「必繳報名審查資料」之格式，請務必依規定格式繳交。 三、個人基本資料表：報名前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後上傳至報名系統。此「個人基本資料表」為主要審查之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四、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組別。 五、報名系統關閉後，補繳推薦函需於10月14日(二)中午12:00前mail寄至ywL1993@ntu.edu.tw。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961		
網 址			http://www.bebi.ntu.edu.tw		

系 所 別			資料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92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表（含自傳） 五、碩士就學計畫 六、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個人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八、1封以上推薦函，至多3封（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補件說明：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本校報名系統上傳資料截止日後除推薦函外不受理資料補件。應檢附資料繳交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7日(星期五) 地點：另行公布。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地點於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個人資料表：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填寫，並於頁末簽名後上傳至研教組報名系統。本表僅做為本學程審查用。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作品、競賽、英文能力證明等，無則免繳。 四、推薦函不限格式，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補交推薦函，僅限推薦人於10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寄至ntudsdp@ntu.edu.tw。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566		
網 址			https://ds.ntu.edu.tw		

系 所 別			財金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C0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40％者優先考慮。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個人資料與學習計畫書（Applicant Information and Statement of Purpose），格式不合格者予以扣分（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四、修課紀錄表（Academic Course Record）（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英文能力證明（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非必繳，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七、推薦函（Letter of Recommendation）2封（查照其他規定第五點）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 試 日 期 地 點			
		筆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80分以上者。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2025年11月8日（星期六）上午9:00 口試地點請參見「口試注意事項」說明。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名單、口試地點、口試時程將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起公布於本院網站，考生請自行至「More-News and Events-Admissions」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本碩士班隸屬於國際政經學院，為全英語授課學程。 二、「個人資料與學習計畫書(Applicant Information and Statement of Purpose)」及「修課紀錄表(Academic Course Record)」請至本院網頁「Students-Downloads」下載填寫並簽名後，再以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英文能力證明：敬請繳交相當於 CEFR（高階級）B2（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本院接受之英文能力證明如下：托福(TOEFL iBT)72（含）以上；雅思(IELTS)(Academic)5.5（含）以上；多益(TOEIC)(Public Testing Programme)785（含）以上。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名次證明書、GRE、GMAT及其他足以代表財金研究能力之證明等。 五、「推薦函(Letter of Recommendation)」請於報名前逕行至本院網頁「Students-Downloads」下載，限推薦老師上傳。 六、視訊口試申請：透過正式管道在國外擔任交換學生，且於本院辦理口試當天適逢人在國外者，得於本校規定之報名截止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院遞交「視訊口試申請書」（請至本院網站「Students-Downloads」下載）。 七、審查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 八、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九、敬請依照規定於期限內以PDF格式上傳文件，資料不齊者將不予錄取。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966、(02)3366-19611		
網 址			https://spe.ntu.edu.tw		

系 所 別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H0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若為轉學生需附轉學前之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包括研究經驗、社團活動及已出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之中英文著作等（依本學程制定格式）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限大學階段以上(含)，如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統計相關證照或其他統計相關資料等。 六、至少兩封推薦函（助理教授以上或工作單位主管；依本學程制定格式，僅限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報名資格符合規定且審查成績排名前24名者。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時間：10月22日(星期三)下午1時起。 地點：臺大校總區博雅教學館。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口試當天請攜帶報名審查資料中的"歷年成績單"、"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紙本各3份，依序由上而下整理整齊，用夾子固定。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於「報考系所組」後自行加註興趣領域：生醫資訊與生物統計領域、工程與環境統計學領域、管理與社會統計學領域。 二、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推薦函之專用格式，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三、應屆畢業生以學生證做為在學證明時須蓋註冊章，未蓋註冊章者請向就讀學校申請在學證明。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公布在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五、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六、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各領域課程且及格者，即取得該領域修課證明。 七、若有缺額，其缺額併入一般考試招生之一般生名額內。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481轉14或16		
網 址			http://www.stat.ntu.edu.tw		

系 所 別			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甲組(主修數位積體電路與系統)		
所 組 代 碼			K0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7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表(不限格式)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六、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八、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一、本學院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學程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確認報名組別，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三、錄取考生須於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學程甲組(數位積體電路與系統)教師。 四、115學年度本院菁英碩士生獎學金：一般生(非在職者)正取前兩名者可獲得全額獎學金。本獎學金無遞補。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 https://reurl.cc/ekXy8K 五、115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55%為英語授課課程。 六、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9010		
網 址			https://gsat.ntu.edu.tw/tw/icda/		

系 所 別			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乙組(主修類比積體電路與系統)
所 組 代 碼			K0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9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表(不限格式)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六、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八、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9010
網 址			https://gsat.ntu.edu.tw/tw/icda/

系 所 別			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丙組(主修電子設計自動化)		
所 組 代 碼			K0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表(不限格式)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七、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一、本學院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學程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確認報考組別，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三、錄取考生須於開學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學程丙組(電子設計自動化)教師。 四、115學年度本院菁英碩士生獎學金：一般生(非在職)正取前兩名可獲得全額獎學金。本獎學金無遞補。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 https://reurl.cc/ekXy8K 五、115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55%為英語授課課程。 六、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9010		
網 址			https://gsat.ntu.edu.tw/tw/icda/		

系 所 別			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甲組(主修奈米電子含光電半導體)		
所 組 代 碼			K0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表(不限格式)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六、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八、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一、本學院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學程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本組與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丁組辦理聯合招生，一般生分兩個志願選填：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碩士學位學程甲組(志願代碼K040)、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丁組(志願代碼9160)，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 三、一般生至多可選擇兩個志願，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錄取，各所(學程)組如於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志願序、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 四、錄取考生須於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學程奈米電子元件領域教師。 五、115學年度本院菁英碩士生獎學金：錄取本學程「奈米電子元件領域」一般生(非在職)正取前五名者可獲得全額獎學金。本獎學金無遞補。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 https://reurl.cc/ekXy8K 六、115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55%為英語授課課程。 七、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 3366-9010		
網 址			https://gsat.ntu.edu.tw/tw/dmhi/		

系 所 別			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乙組(主修材料與異質整合)		
所 組 代 碼			K05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表（不限格式）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六、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八、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一、本學院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學程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學程別及組別，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三、錄取考生須於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學程材料與異質整合領域教師。 四、115學年度本院菁英碩士生獎學金：錄取本學程「材料與異質整合領域」一般生(非在職)正取前兩名者可獲得全額獎學金。本獎學金無遞補。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閱： https://reurl.cc/ekXy8K 五、115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55%為英語授課課程。 六、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 3366-9010		
網 址			https://gsat.ntu.edu.tw/tw/dmhi/		

系 所 別			奈米工程與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K06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本學程網頁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選繳)。 七、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不限格式，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一、本學院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學程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學程別，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三、錄取考生須於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學程教師。 四、115學年度本院菁英碩士生獎學金：錄取本學程碩士甄試一般生(非在職)者，正取第1至第3名(共3名)可獲得全額獎學金；正取第4至第13名者(共10名)可獲得半額獎學金。本獎學金無遞補。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 https://reurl.cc/ekXy8K 五、115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55%為英語授課課程。 六、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 33669010		
網 址			https://gsat.ntu.edu.tw/tw/nens/		